

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失业保险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开区产业发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人社厅要求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邵阳市失业保险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27日



邵阳市失业保险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快制定失业补助金实施细则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，按照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根据“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兜底线”的原则，努力扩大政策受益面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的基础功能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、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申领失业补助金的范围

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。

四、标准和期限

1、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我市失业保险金的 20%，即按每人 220 元的标准按月发放。

2、失业补助金是特殊时期的临时政策，参保失业人员只能申领一次，发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。

3、失业补助金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申请当月的次月开始发放。

五、不符合失业补助金申领范围

- 1、未失业人员；
- 2、正在享受失业金待遇人员；
- 3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；
- 4、未参加失业保险人员；
- 5、应征服兵役人员；
- 6、移居境外人员；
- 7、其他按政策不能申领的人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成立工作专班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2、加强宣传引导。采取网上公布等方式，确保新政策公开透明。加强对舆情的引导，谨防谣言传播。

3、调整支出结构。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的标准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，坚决防范失业保

险基金穿底风险。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县市区，要优先保障生活支出，并适时调整支出结构，适当收缩促就业、防失业政策，适当收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。

4、防范基金风险。加强基金监督管理，充分利用核三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，对核查发现应当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和失业补助金情形的，要及时停发，避免重复领取、冒领、套取、骗取基金现象。

5、畅通沟通渠道。充分利用群众来访、12333 服务热线、信箱、网络等手段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在经办过程中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时，请及时向我局汇报。